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86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<br>《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9 月 15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9 月 15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9 月 15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|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 C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| 0086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3533   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|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取消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，具体措施如下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，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

定额投资)合计不得超过 10,000.00 元的限额,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3 日